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已偵結起訴等情案，究機關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是否失靈？有無未盡督管責任之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已偵結起訴等情案，究機關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是否失靈？有無未盡督管責任之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向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6日詢問王文秀、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李泰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及相關承辦人員，113年3月8日詢問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洪進達，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洪進達，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甚而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卻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顯有怠忽職守，亦涉有違失，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一）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

源不明罪及刑法洩密罪等，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6822號、112年度偵字第18507號），另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部分違失情節，綜整如下：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負責襄理處務、核閱文稿及主持、出席會議，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成為臺北市議會議員辦公室前助理；張○森為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亞○公司）負責人；洪○皓為王文秀之友人；陳○傑為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公司）副總經理；張○○晉為易○有限公司（下稱易○公司）負責人，負責協助泰○公司投標政府標案及經營顧問等業務；陳○皓亦為王文秀之友人；詹○霖為寶○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寶○閣公司）負責人。王文秀與上開人等共犯刑事罪責，其違失行為如下：

- 1、辦理「110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透過不法採購程序，將福○國際禮儀有限公司（下稱福○公司）評為最高分，而使福○公司成為優勝廠商，取得該採購案價款新臺幣（下同）1,220萬元之不法利益。
  -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9年間辦理「110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採購案」（下稱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王文秀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王文秀明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惟王文秀自始即有意讓其友人林○宗所經營之福○國際禮儀有限公司（下稱福○公

司)取得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但於109年11月10日11時獲悉，福○公司於投標參與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時，因資格不符而未能進入評選階段，為讓福○公司能取得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王文秀於109年11月12日13時召開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會議前某時許，遂基於非法圖利福○公司之犯意，分別向不知情之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之外聘評選委員吳○猛、曾○珍及楊○生以進入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階段之品○生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公司)及辛○殯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辛○公司)表現不佳、福○公司過往履約情況較佳等情，引導吳○猛、曾○珍及楊○生等人於將來之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程序，將進入評選程序之品○公司、辛○公司均評定為不及格，使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形成廢標結果，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得辦理第2次招標，俾利福○公司再次投標並取得標案。故於109年11月12日13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召開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評選程序時，王文秀即接續前揭圖利福○公司之犯意，對品○公司、辛○公司均評予不及格分數外，不知情之吳○猛、曾○珍及楊○生亦分別依循前揭王文秀之引導，均對品○公司及辛○公司評予不及格分數，使該2間公司於評選階段皆因未能達到80分之合格分數，致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9年11月25日宣布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第1次招標廢標。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9年12月11日就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辦理第2次招標，計有福○公

司、辛○公司、品○公司、新○命企業社及福○圓滿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參與投標，王文秀及不知情而接受王文秀前揭指示之吳○猛、曾○珍及楊○生乃於109年12月24日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2次招標評選程序中，將福○公司評為最高分，而使福○公司成為優勝廠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並於110年1月13日，將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以1,220萬元決標予福○公司，讓福○公司取得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價款1,220萬元之不法利益。

-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事實不符，評審委員有9位，起訴書提到的委員有4位，整個評估資料要先給評選委員看，委員也會問一下狀況，哪一間比較好。……對於這案，否認圖利廠商」惟據劉○隆(時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館館長)於偵查時證稱：「王文秀有將我叫進他辦公室，說第一次的評選要讓辛○公司和品○公司不及格，因為如果不這樣，福○公司就沒有機會得標，陳○文(臺北市議會議員)在審預算時就會卡殯葬處預算。……」、吳○猛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依據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你向王文秀表示『我正好看有沒有什麼指示』，王文秀回答『就是那個福字，有福字的』，顯示是你主動配合王文秀挑選廠商，而非被動參考王文秀的意見，你有何說明？答：這是我跟王文秀的通話內容沒錯，她提到有福字的就是福○公司。……問：你在對話中表示『就按照你吩咐的』，顯然你不是按照廠商提供的資料給分，有

何說明？答：我就是配合王文秀的喜好，然後當場看廠商的資料進行評分。問：如果王文秀沒有告訴你屬意的廠商，你還會被誰影響？答：就不會被其他人影響，因為我都不認識那些廠商。……」、曾○珍於偵查時證稱：「109年11月12日進行評選時，王文秀事先有告訴我，說福○公司準備的資料不符合規定，沒有進入評選，進入評選的2家公司（辛○公司、品○公司）不好，她只有講類似的話，我擔任評選委員有很多年經驗，我知道王文秀這樣告訴我，就是想讓福○公司進入評選。……」、楊○生於偵查時證稱：「在109年11月12日評選會議開始前，王文秀的確有在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四樓的第二會議室跟我們這些評選委員講品○公司跟辛○公司的負面資訊。……」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110年聯合奠祭採購案第1、2次招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評選會議廠商得分統計表、開(決/廢)標紀錄等相關本採購案評選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2、辦理「110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軌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及評選題目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聯公司）得以順利通過評選。

(1) 王文秀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對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110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軌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下稱電子軌聯服務案）之招標文件及採購資

訊內容應予保密。惟王文秀、許○成有意讓雄○聯公司（原名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輓聯服務案，竟共同基於非法圖利、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聯絡，由王文秀於109年12月15日，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辦公室，利用簽核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電子輓聯服務案簽呈及招標文件之機會，先拍攝相關標案文件照片後，再以通訊軟體將電子輓聯服務案標案文件照片傳送予許○成及雄○聯公司之負責人林○雨，許○成復又將王文秀所傳送之前揭電子輓聯服務案標案文件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予林○雨，王文秀及許○成即以此方式洩漏電子輓聯服務案預算金額、服務內容、廠商資格、契約期間、是否公告底價等應予保密之相關招標內容予林○雨知悉。王文秀、許○成另於電子輓聯服務案進行評選程序前之110年1月10日上午11時56分，接續前揭圖利及洩密之犯意聯絡，由王文秀將電子輓聯服務案評選階段評選委員準備提問之評選題庫，透由許○成洩漏予林○雨，王文秀並於110年1月11日電子輓聯服務案之評選程序中以前揭事前洩密予林○雨知悉之評選題目對林○雨進行發問，使雄○聯公司得以順利通過評選，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亦於110年1月20日10時，將電子輓聯服務案決標予雄○聯公司，使雄○聯公司受有取得電子輓聯服務案價款171萬8,200元之不法利益。

-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許○成、黎○文（時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課長)及林○雨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電子輓聯服務案之招標公告、評選委員名單、決標紀錄等相關本採購案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3、辦理「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採購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洩漏予廠商，使雄○聯公司得以提前知悉採購案之採購內容。

(1) 王文秀、許○成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11日13時50分許，由王文秀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辦公室，利用批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科辦理「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標案(下稱網路公祭採購案)第1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之機會，拍攝網路公祭採購案招標文件等資料，再以通訊軟體傳送該招標文件相片予許○成，許○成再透由其不知情之友人於110年1月11日20時許，將網路公祭採購案招標簽呈內容轉予林○雨，而以此方式洩漏該等秘密，使雄○聯公司得以提前知悉預定於110年1月12日方正式公告之網路公祭採購案之採購內容。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許○成、林○雨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網路公祭示範禮廳」標案之採購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4、辦理「111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及「111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等2案，將採購簽呈、招標文件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事前

洩漏予廠商，另明知有借牌投標情事，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該次決標，讓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取得該2標案款項693萬6,000元、179萬800元之不法利益。

- (1) 王文秀明知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辦理「111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下稱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及「111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下稱辦公室清潔案)此等2件採購案(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及辦公室清潔案則合稱為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之招標內容，於未經公告前屬應秘密事項，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及同法第50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規定，惟王文秀為讓洪○皓就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均能得標，竟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非法圖利洪○皓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在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分別於110年11月10日、110年11月19日正式公告、進行招標程序前，即先告知洪○皓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之投標資格，並將先前年度契約範本交洪○皓參考，指示洪○皓以公告底價或預算8折作為投標價格；另王文秀於辦公室清潔案第2次招標（第1次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文件於110年12月7日正式公告前某

時許，即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辦公室清潔案第1次招標流標及第2次招標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此內部簽呈影本交付予洪○皓，使洪○皓得以提前知悉於110年12月7日方正式公告之辦公室清潔案第2次招標之採購內容，而洩漏該等應予保密之公務秘密予洪○皓知悉；甚且，王文秀明知洪○皓係向亞○公司借牌參與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之投標，然其於111年2月11日經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殯儀館清潔維護案將決標予亞○公司之公文時，竟違法未遵循前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撤銷該次決標，而最終讓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取得該2標案款項693萬6,000元、179萬800元之不法利益。

- (2) 洪○皓明知其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辦理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無參與投標之資格，但為承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分別於110年11月10日及同年11月19日所辦理公告底價分別為816萬元、194萬元之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竟基於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並無投標意願之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以契約價金10%作為借牌投標之對價，經張○森同意後，張○森遂基於容許借用本人名義參與投標之犯意，在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截止投標日前（即110年11月30日、110年12月10日）某日，張○森至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000巷00號洪○皓經營之泰國佛堂內，將亞○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公司營業登記證明等文件，交予洪○皓於相關投標文件上蓋章用印，惟前揭清潔維護勞

務等2案第1次招標，均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而未果。洪○皓、張○森又分別承前犯意，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在110年12月14日辦理辦公室清潔案，於110年12月28日辦理殯儀館清潔維護案第2次招標作業截止投標前某日，再次向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並於110年12月15日下午3時、110年12月28日上午10時許，分別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開標後，將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均決標予亞○公司，使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取得該2標案款項693萬6,000元、179萬800元之不法利益。

- (3)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但關於張○森借用亞○公司名義投標，使洪○皓得藉由亞○公司名義得標清潔維護勞務等2案並取得該2標案款項693萬6,000元、179萬800元之不法利益等起訴內容，則辯稱：「我不知道。」惟據洪○皓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王文秀有無給你任何建議？答：她叫我找廠商。問：你的意思是她要你去找廠商，然後用廠商名義去投標嗎？答：她跟我說可以去找廠商，然後可以在廠商裡面工作。問：那你就直接去找一家清潔公司當員工就好，為何還要這麼麻煩？答：因為當員工薪水太低了。問：所以王文秀的意思是否是要你去借牌來投標？答：她只有叫我去找廠商。問：若她只是單純要去找廠商，廠商是否要投標或是廠商是否要雇用你，都是看廠商的意願，這樣跟你直接去當別人的員工有何不同？答：所以我後面就

跟張○森合作。……」偵查時指述在卷，另據洪○皓手機LINE截圖及該2案之相關之採購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5、辦理「110年遺體（含移置、移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相驗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在該評選結果尚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前，洩漏予廠商。

(1) 王文秀明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110年遺體（含移置、移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相驗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下稱110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會議結果為公務秘密，於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前，對於總評分或序位之評比結果應予保密，詎王文秀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犯意，於110年2月25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110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會議當日下午2時38分，向不知情之內聘評審委員黎○文詢問110年無名屍採購案評選進度及結果，經黎○文告知得悉是由福○公司與菩○心禮儀有限公司冬○分公司（下稱菩○心公司）並列為優勝廠商，且由價低者即菩○心公司優先議價此評選結果後，在該評選結果尚未經機關首長核定前，因友人即福○公司負責人林○宗之請託，遂於110年2月25日15時14分，以通訊軟體向林○宗傳送「二人都優勝」、「同分同燈」、「價低優先議價」、「少一個人啊沒辦法」等語，而將評選結果洩漏予林○宗知悉。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上揭洩密之事實，另據黎○文、林○宗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6、辦理「108-111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將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50萬元之賄賂。

(1) 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招標「108-111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以下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召集人兼評選委員，透過陳○皓尋覓有意參與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張○○晉，並於108年1月23日（即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1次招標公告期日）前之不詳時、地，王文秀基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而陳○皓、張○○晉則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三人約定待陳○皓、張○○晉標得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後，將給付賄款30萬元予王文秀，作為王文秀利用職務關係，協助渠等2人得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對價。嗣後張○○晉、陳○皓尋得泰○公司副總經理陳○傑同意以泰○公司名義，出面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陳○傑為求泰○公司能順利得標，竟與陳○皓、張○○晉共同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得標後，由泰○公司交付150萬元予張○○晉，再由張○○晉就其中部分款項作為行賄王文秀之賄款，其餘即為張○○晉與陳○皓讓泰○公司得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個人佣金。

(2)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8年2月20日上午10時，

在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下稱臺北市發包中心）S302開標室辦理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之開標（第1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投標而流標），計有包括歐○儀公司、泰○公司等3家廠商參與投標，歷經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歐○儀公司序位第1為最有利標，泰○公司序位為第2。王文秀為使泰○公司能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得標，藉此牟取個人不法利益，於108年3月7日前某時，以歐○儀公司得標價格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預算金額差異過大為由，建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洪進達將108年3月6日之評選結果（即歐○儀公司經評選後序位第1）退回評選委員會，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8年3月13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重新召開評選會議（即第2次評選會議）並決議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而變更前揭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原由歐○儀公司經評定為最有利標廠商之評選結果，並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委由臺北市發包中心於108年3月18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藉此護航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可以得標。且王文秀為引入民意代表協調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評選結果（即歐○儀公司經評選後序位第1）廢標，另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108年3月6日16時20分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2次招標評選會議甫結束不久後，旋將泰○公司未獲選優勝廠商之評選結果，洩漏予陳○皓，並提議找民意代表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施壓，

王文秀又將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決議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2次招標廢標之內部非公開決策，於108年3月7日21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傳送：「館長說開完會結論，停車場目前要簽廢標，沒廢成在請你找採購科科長」、「已約好原則上二點過去，你要把採購科科長找來喔！千萬不要提你知道要廢標」等語予擔任某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之許○成，再於108年3月14日上午10時34分許，即停車場委託經營案2次招標第2次評選會議決議後，臺北市發包中心尚未就廢標乙事進行公告前，以通訊軟體傳送「不要說出去」、「因為還沒送發包中心」、「不能沒漏」、「廢」、「評選會議是保密不得公開」及「等發包中心公告」等語予某民意代表助理王○豪，使王○豪、許○成分別知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2次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此秘密。

- (3)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嗣於108年5月16日辦理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第4次招標（第3次招標未有廠商投標），僅泰○公司投標且由泰○公司順利獲選為優勝廠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並於108年5月30日，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以1億200萬600元決標予泰○公司。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確定得標後，經王文秀不斷索求賄款，陳○傑、張○○晉、陳○皓即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8年6月14日停車場委託經營案簽約後，陳○傑代表泰○公司支付150萬元予張○○晉，經張○○晉於108年7月1日16時30分許，將其中30萬元現金

交由陳○皓，陳○皓即於同日稍後，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內，交付王文秀30萬元之現金賄款，王文秀即基於公務員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陳○皓所交付之30萬元，作為協助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順利得標之對價。惟王文秀取得前揭30萬元賄款後，復藉詞於107年12月間某時，曾提供歐○儀公司於105年投標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企劃書予張○○晉、陳○皓為由，向渠等二人索取款項20萬元，並向渠等二人表示，若不願給付該20萬元，將會對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履行進行裁罰，直至張○○晉、陳○皓同意交付款項為止等語。張○○晉及陳○皓為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履約順利，遂接續前揭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張○○晉於108年7月17日，自其向上海商業儲蓄銀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提領現金20萬元後，再於108年7月17日13時23分許，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停車場主崗哨處（此為臨時性設施，業已拆除），將該20萬元現金交付予王文秀，而王文秀亦接續前揭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張○○晉所交付之20萬元，作為王文秀護航泰○公司就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後續履約順遂之對價。

- (4)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上揭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之洩密事實，但關於是否有收受陳○皓、張○○晉所交付之2次30萬元及20萬元之現金賄款，則辯稱：「這都不是

事實。」惟據陳○傑於偵查時證稱：「其實我看到張○○晉扣案手機中提及王文秀在催款這句話時，我就已確定王文秀是張○○晉的人脈關係，張○○晉收這150萬元，絕對與王文秀有關係，……」、陳○皓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你於108年7月1日與張○○晉共同交付30萬元，及108年7月17日前勸說張○○晉交付王文秀20萬元，且張○○晉也確實於108年7月17日交付20萬元予王文秀，均涉犯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你承認嗎？答：我承認。」、張○○晉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是否坦承對王文秀行賄？答：我的確有交付30萬元給陳○皓，陳○皓也對我說這30萬元要交給王文秀，我也有交付王文秀稱要給T君的20萬元，我會付這些錢是因為我得標了就要按先前答應陳○皓的條件履行，也希望之後標案可以順利履行，不受王文秀的刁難，若這樣的行為有觸法，我願意認罪。」等相關證人指述在卷，另據王文秀、張○○晉、陳○皓、王○豪等手機LINE截圖，及該案之相關之採購資料，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 7、辦理「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明知該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屬無法補正項目，本應作成逕予駁回之行政處分，卻先以收受10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100萬元作為報酬。
- (1) 詹○霖於108年6月6日，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申請寶○閣公司欲在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

段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設置地下3層、地上7層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寶○閣生命紀念館」(下稱寶○閣公司申請案)。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108年7月16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就寶○閣公司申請案進行現場會勘，測量後發現因上址聯外道路(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0段000巷)寬度不足6米，未符殯葬管理條例第17條聯外道路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且該情事又屬不能補正情形，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應逕行駁回。詎詹○霖為求讓寶○閣公司申請案順利核准通過，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在前揭現場會勘結束後，於不詳時、地向王文秀期約，倘王文秀能促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意核准寶○閣公司申請案，詹○霖願交付王文秀100萬元作為報酬，又為避免寶○閣公司申請案遭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逕予駁回，而能改以補件方式辦理補正，詹○霖另接續前揭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108年8月4日11時32分後之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王文秀，允諾如王文秀協助刪除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回覆公文內「駁回」之用語，將再行交付10萬元予王文秀，而王文秀遂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允諾上情。

- (2) 王文秀明知寶○閣公司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且此部分屬申請人即寶○閣公司無法補正項目，本應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成

逕予駁回寶○閣公司申請案之行政處分，然王文秀為取得詹○霖所承諾之賄款，於108年8月5日上午不詳時間，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承辦人傅○翔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原已簽擬逕予駁回之簽文退回，並指示傅○翔將簽呈內原說明五「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6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案申請」等文字刪除後，再行呈核，嗣傅偉翔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將修正後之公文重新呈核後，王文秀復於同日中午12時10分許，自行將函復申請人寶○閣公司公文函稿內有關「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字句刪除，再於同日下午3時18分許，以手機拍攝上開業經刪改且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批核公文函稿照片，儲存為「回復寶○閣生命紀念館公文掃描檔.pdf」檔案，再以通訊軟體傳送該檔案予詹○霖。詹○霖於108年8月7日接獲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就寶○閣公司申請案准許寶○閣公司補正之正式函文後，即於108年8月8日上午10時39分許，與王文秀相約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之大門口，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當場交付10萬元現金賄款予王文秀收受，作為王文秀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及繼續使寶○閣公司申請案有機會補正之對價。王文秀即基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詹○霖所交付之前揭10萬元賄款，嗣寶○閣公司申請補正資料仍遭駁回。關於上述寶○閣公司申請案過程詳附表二

之時序表。

- (3)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寶○閣公司申請案屬無法補正項目，並協助刪除該申請案承辦人員原簽呈內「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6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案申請」及回覆公文內「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用語，但否認有收受10萬元現金賄款，亦否認有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與業者期約以交付100萬元作為報酬等情。惟據詹○霖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依照你與王文秀的LINE對話紀錄，你是不是確實在收到殯葬處的公文後，有於108年8月8日上午與王文秀碰面，並交付現金10萬元給王文秀？答：是。問：你交付給王文秀的現金是什麼形式，有沒有用紙袋還是什麼樣型式的袋子裝放？答：當時我開車停在公務員訓練處警衛室旁邊，該10萬元都是千元鈔，我放在袋子裡，王文秀上車坐在副駕駛座，他拿一個大袋子，自己把該筆錢放到他的大袋子裡。……問：你與王文秀間就100萬及10萬元的協議及於108年8月8日交付王文秀10萬元，分別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的期約及交付賄賂罪，你承認嗎？答：承認。」指述在卷，另據王文秀與詹○霖手機LINE截圖，及該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簽陳、函稿資料等，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失職行為。

- 8、王文秀因前揭犯罪事實(一)至(七)，自108年1月8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其收入與相關支出金額顯不相當，亦未對其財產來源提出合理說

明，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

- (1) 王文秀因前揭犯罪事實（一）至（七）所示事實而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至6條罪嫌，經調查發現，王文秀向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自108年1月8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以本行或跨行ATM存入，來源不明如附表三所示之現金存款，總計為249萬6,000元。惟王文秀除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每月受領薪資及相關年終、考績等獎金，108年計121萬6,748元、109年計127萬3,240元、110年計123萬6,837元（3年總計為372萬6,825元），及自配偶李○德從其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辦000000000000號帳戶每月獲轉帳1萬8,000元外，應無其他得或收入來源。惟於前揭期間，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出之款項竟高達931萬4,383元，王文秀另額外以現金支付於醫美、SPA等消費性支出，計38萬3,100元，二者合計969萬7,483元，顯見其支出開銷與其收入金額顯不相當。另查其每月信用卡、生活消費、供養法師及貸款（含汽車、信用及房屋貸款）等開銷支出，高達20至30萬元不等，亦均從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提領或扣款，俟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餘額不足以應付支出開銷時，當月即有來源不明之現金存入，供王文秀花用。就王文秀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來源不明現金存入乙事，王文秀實辯稱係配偶李○德於特殊節日給予現金5萬（每年約5、6次），及向友人李○雄介紹案件而朋分利潤150萬元云云，然

李○德、李○雄均否認相關情事。

-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否認有財產來源不明其事，辯稱：「我貸款超過500多萬，沒有財產不明的問題。我父親也會給我錢。檢察官計算的謬誤。我這有詳細的書面說明，可以陳核委員。」惟據李○雄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下同)：王文秀稱，她會介紹超渡或法會案件給你，你承接後會將3分之1的費用分給王文秀作為答謝，每個案件約1萬2千元至3萬3千元不等，每年你平均會分潤給王文秀50萬元，有無此事？答：沒有，不可能那麼多。問：那情況是如何？答：我一個案件收信徒的費用最高是3萬6千元，若分給王文秀3分之1，最多也只是1萬2千元，但王文秀沒有介紹給我那麼多案件，每年大概2、3件而已，所以每年因為王文秀介紹案件給我，我分給她的費用，這一、兩年加起來最多也是3、4萬元。」、李○德於偵查時證稱：「檢察官問：你於廉政署詢問時稱，109年9月才開始從事電腦組裝販賣的生意，因此才有多餘的現金，每月給王文秀1到2萬元，你所述屬實嗎？答：屬實，有時候會多一點，有時會到3萬。」等相關證人於偵查時指述在卷，及王文秀之金融帳戶往來明細、薪資所得及相關消費明細資料，而王文秀亦未對其財產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故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尚屬有據，故王文秀就此應屬違法行為。

- (二)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洪進達對前副處長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

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足見殯葬處管理鬆散，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卻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顯有怠忽職守，亦涉有違失。

- 1、洪進達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綜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有業務，為王文秀任副處長所為前述除一、(一)、4之外，一、(一)、1至7之違失行為時之直屬主管，合先敘明。
- 2、對於「108-111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王文秀將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50萬元之賄賂，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有疏於監督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而顯有怠忽職守。
  - (1) 關於本案洪進達在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證稱：
    - 〈1〉 本案第二次招標的時候，因為優勝廠商歐○儀公司權利金的投標金額只有7千多萬元，洪進達認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停車場每年編列的收入金額約3,380萬元，認為廠商的權利金過低，所以不想要決標給這個廠商，當時有詢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的採購科，如果機關認為這個標價不合理，可以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檢討，當時想法是希望得標廠商的權利金額可以符合我們機關預算收入編列金額，但也沒有一定要求評選委員會做成廢標或其他決策。本案採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是由評

選委員會，依照評選項目評定優勝廠商。

〈2〉依招標須知規定，本案是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的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但是依照一般的作業流程還是會將評選結果簽核給機關首長同意。

〈3〉因為本案於3月6日評選結果出來後，由歐○儀公司評選序位第一，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秀有來向洪進達報告評選的結果，有告知歐○儀公司權利金只有7千多萬元，這個金額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列收入預算有落差，就請業務科去詢問工務局採購科權利金與編列預算落差過大的情形是否能夠不予決標，因為採購科有建議可以退回評選委員會重新檢討，洪進達就在108年3月7日評選結果簽陳上批示「一、機關編列歲入預算1年33,816,264元，3年101,448,792元，本案決標價格顯不合理，請就不合理之處予以釐清。二、本案退回評選委員會」。本案於108年3月13日重新召開評選委員會，經委員會決議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所以3月18日由發包中心辦理廢標作業。洪進達認為這個是業務單位的疏失，當時在招標的時候沒有把預算收入的狀況納入考量，洪進達也沒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其認為應該要維持市庫的收入水準，所以在第三次招標的時候機關就有修改招標文件，要求廠商的價額。

(2) 洪進達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案)可能有些行政簽陳細節我沒有注意到。」惟據王文秀於

本院詢問時證稱：「這（本案）是處長指示的」另對於王文秀將本案招標決議廢標之內部決策及評選會議結果等，應秘密之採購事項資料，洩漏予廠商，並涉嫌收受共50萬元之賄賂，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據王文秀上開證詞，指稱本案是其指示的，即身為處長之洪進達對王文秀除有監督不周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及相關行政程序。

3、對於「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王文秀明知該申請案之預定用地因聯外道路寬度未符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屬無法補正項目，本應作成逕予駁回之行政處分，卻先以收受10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100萬元作為報酬，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亦有疏於監督之責，且疏於注意行政程序。

(1) 關於本案洪進達在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證稱：

〈1〉 本案道路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該聯外道路無法拓寬，非屬於申請人可補正項目，依規定應該逕予駁回。申請人就算本案應備文件依殯葬管理處審查修正，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6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就算申請人補正其他應備文件內容，該案件仍無法通過申請。

〈2〉 的確一開始機關立場認為本申請案因為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欲駁回本案申請，但後來仍同意讓申請人針對本案應備文件予

以補正，但中間的轉折過程為何如此，洪進達陳稱並不清楚，但就其認知，縱使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但因為聯外道路寬度小於6公尺，仍然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3〉因為案件都經過業務科的研擬，洪進達表示當時沒有覺得有異常。至於本案為什麼會由駁回變成補正相關資料，洪進達表示這部分要問業務科承辦人。

(2) 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林○生他是我以前殯葬處的科長，是他要我幫他刪除，洪處長也同意。」而洪進達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寶○閣公司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案之審查結果簽稿，本案道路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該聯外道路無法拓寬，非屬於申請人可補正項目，依規定應該予以駁回。當時是考量如果可以補正，是考量為民眾利益及服務，行政上我可能有疏失，但我未涉及任何貪瀆，且殯葬法令太多，我無法一一知悉。」對於王文秀以收受10萬元現金賄款並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又為使該申請案有機會補正及後續順利核准通過，並與業者期約以交付100萬元作為報酬，洪進達雖諉稱不知情，但本案王文秀陳稱係受到林○生關說，且洪進達也同意一節，另核對本案簽呈中確有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情，對於本案確實受到關說縱辯稱不知情，但顯然可得知其中之蹊蹺。

4、對於「108-111年第一、二殯儀館及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及「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最終均由為洪進達決行，固

難認定洪進達亦有從中牟利或與王文秀共犯等情事，但據王文秀指證與該2案採購及行政程序不合理之處，洪進顯然可得知其中之蹊蹺，卻未能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另據王文秀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委員問：您這些洩密的事情，都是您的權限嗎？答：有跟處長報告，處長同意，處長跟林○生交情匪淺。委員問：您都承認洩密，但沒有收賄，對嗎？答：對。委員問：林○生當科長時，也都是會有洩密等違法情事？答：他的背景是社會局法制秘書，他認為沒有違背法令，所以我當時是科員時，都會聽他的。」足見殯葬處管理鬆散，身為處長之洪進達對王文秀除有監督不周之責，且疏於注意採購程序及相關行政程序，甚而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卻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而顯有怠忽職守。

(三)綜上，王文秀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及刑法洩密等相關罪責，另洪進達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期間，對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顯有監督不周，另就王文秀所涉案件，有部分為洪進達決行，卻疏於注意採購及相關行政程序，甚而對機關內人員與業者過從甚密乃至任意洩密等不法情事，卻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顯有怠忽職守，亦涉有違失，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二、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民政局未進行輪調

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讓其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惡性實屬重大，且犯後態度不佳。尤為甚者，王文秀於111年3月29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民政局卻仍於111年8月24日將其調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之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民政局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王文秀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懲戒法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

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2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

(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主因應係王文秀未依法令規定，多次於採購案件或財物出租案件上，以洩密及影響評選委員等方式，不法圖利廠商，藉以收受賄賂。……又王文秀藉職權之便，尚無需藉由其他不法手段，即可達成案內洩密及影響標案進程之目的，爰案內有關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採購案件，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考績會多次行政責任檢討，均認係屬王文秀個人行為，相關上級主管尚無督導不周之責。」

(三)經查，王文秀自107年7月9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刑法洩密罪等共8件），據本案起訴書略以：「……請審酌被告王文秀任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乙職，其經手喪葬此人生大事之業務，本應奉公守法，服務人群，讓民眾人生最後一哩路得以順利完成，惟被告王文秀竟利用此職務與廠商勾結，操控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相關採購案件，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惡性實屬重大，且被告王文秀犯後態度不佳，顯不知悔改，故請予從重量刑，以示警

惕……」其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四)又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而王文秀於111年3月29日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建議民政局將王文秀調離殯葬相關業務，後王文秀旋於111年4月15日調任民政局秘書職務，嗣因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職務出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卻以為應業務需要及借重王文秀具業務整合及溝通協調長才，於111年8月24日調任該所主任秘書職務。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1年11月30日裁定自同日起羈押禁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款規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王文秀自羈押之日起予以停職，嗣經臺北地院裁定延押至112年3月29日止，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王文秀於112年4月10日復職，並同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專員(非主管)職務。

(五)綜上，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讓其

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惡性實屬重大，且犯後態度不佳。尤為甚者，王文秀於111年3月29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民政局卻仍於111年8月24日將其調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之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民政局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王文秀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

三、本案涉案業者承攬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之工程及其他採購事項甚多，與殯葬管理處相關公務員過從甚密，且有退休公務員及民意代表涉入關說，臺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機關對本案涉案業者，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切實依法處理，而該等涉案業者是否有以另設立新公司（行號）之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亦應監督所屬機關於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應嚴加審核，庶免弊案再生。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七、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59條規定：「(第1項)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10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三、……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二)本案涉及之業者承攬臺北市政府全部之工程或其他採購事項之過程(含驗收)等，有無人謀不臧之情事，有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行政作為？依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

- 1、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業全面檢視旨案所涉廠商承攬之採購案，並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會議，逐案檢視起訴書內旨案各廠商是否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如有符合各款情事者，後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3個月至3年不等），不得參加全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
  - 3、惟本案於詢問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民政局與殯葬管理處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時表示，因本案尚在第一審審理中，將視第一審判決確認相關違法事實，依上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行政作為。
- (三)綜上，本案涉案業者承攬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之工程及其他採購事項甚多，與殯葬管理處相關公務員過從甚密，且有退休公務員及民意代表涉入關說，臺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機關對本案涉案業者，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切實依法處理，而該等涉案業者是否有以另設立新公司（行號）之方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亦應監督所屬機關於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應嚴加審核，庶免弊案再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王文秀、洪進達違法失職部分，已提案彈劾（113年9月5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僅含附表，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張菊芳

案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涉貪案

關鍵字：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洩密貪污圖利、財產來源不明、殯葬採購業務

附表一

編號	標案名稱	洩漏之文件或訊息	洩漏日期、對象及方式
1	110年度第一、二殯儀館電子軌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	為辦理左揭標案採購招標事宜之內部簽呈、投標須知	<p>1、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109年12月24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於109年12月15日批核左揭標案線上簽核之招標文件時，將左揭標案簽呈內容（含招標須知）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尚在簽核程序之採購招標內容等相關簽呈文件，以照片先後傳送予林○雨、許○成。</p> <p>2、王文秀於110年1月11日辦理左揭標案之評選會議前，透過許○成以通訊軟體LINE，於110年1月10日11時56分許，將評選題目事先洩漏予林○雨，使雄○聯公司順利通過評選並取得標案。</p>
2	網路公祭示範禮廳設備	臺北市殯葬處就左揭標案辦理第1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之內部簽呈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109年1月12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於109年1月11日，經辦左揭標案招標文件之簽核程序時，將左揭標案簽呈及招標文件內容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將尚在簽核程序之左揭標案採購招標內容等相關簽呈，以照片先後傳送予林○雨、許○成。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110年11月10日上網
3	111年度第一、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務採購	左揭標案之招標訊息、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110年11月10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提供左揭標案投標須知、採購公告資訊及該標案110年度得標廠商投標範本等文件予洪○皓；使其得以預作投標及借牌準備，並製作投標文件，以利洪○皓得標。
4	111年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臻愛樓及富德公墓	左揭標案第1次流標及第2次上網、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等招標文件之內部	左揭標案招標文件於110年11月19日上網公告前，王文秀除洩漏採購公告資訊予洪○皓，王文秀並將尚在簽辦程序中有關左揭標案第1次流標及第2次上網、

	辦公室清潔案	簽呈	刊登公告及招標作業等招標文件之紙本簽呈，於左揭標案第2次公告前(即110年12月7日)交付予洪○皓，以確保洪○皓得以取得左揭標案。
5	110年遺體接運(含移置、棺)及無名(主)屍處理暨解剖案件作業與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評選結果	王文秀於左揭標案110年2月25日評選會議當日下午，向內聘評審委員黎○文詢問評選進度及結果，在評選結果未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前，即於當日15時14分，以通訊軟體LINE將評選結果傳送予福○公司之林○宗。

附表二：「寶○閣生命紀念館」申請案時序表

日期	寶○閣公司(及負責人詹○霖)相關作為	殯葬處承辦人員、王文秀及洪進達等作為
108年6月6日	寶○閣公司申請興建「寶○閣生命紀念館」	略
108年7月16日	略	殯葬處於集消防局、新建工程處等相關單進行現場會勘，發現因聯外道路寬度不足6米，未符殯葬管理條例第17條聯外道路不得小於6公尺之規定，屬不能補正情形。
108年7月26日	略	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簽擬「屬不能補正情形逕予駁回」之簽文，王文秀及洪進達於7月30日核章，未表示異議，嗣由民政局主任秘書黃雯婷於7月31日退回，理由：「請確認准駁層級」。
108年8月2日	略	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仍簽擬「屬不能補正情形逕予駁回」之簽文，並教示寶○閣公司對上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規定，30日內提起訴願。
108年8月4日	詹○霖傳送訊息予王文秀願交付100萬元作為報酬，允諾如王文秀協助刪除寶○閣申請案回覆公文內「駁回」之用	略

	語，將再行交付10萬元予王文秀。	
108年8月5日	略	王文秀退回承辦人傅○翔就寶○閣申請案原已簽擬逕予駁回之簽文，並指示傅○翔將簽呈內原說明五「因上述聯外道路寬度未符合不得小於6公尺規定情形，屬申請人無法補正項目，擬逕予駁回本案申請」等文字刪除後，再行呈核。王文秀復於同日自行將函復申請人寶○閣公司公文函稿內有關「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等字句刪除，以手機拍攝上開業經刪改且經處長洪進達批核公文函稿照片，傳送詹○霖。
108年8月7日	詹○霖於接獲殯葬處就申請案准許補正之正式函文。	略
108年8月8日	詹○霖與王文秀相約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當場交付10萬元現金賄款，作為王文秀協助刪除逕予駁回申請等公文內容，及申請案有機會補正之對價。	

附表三：王文秀財產來源不明表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1080108	28,000	1090301	30,000	1100417	23,000	1101222	10,000
1080606	30,000	1090307	25,000	1100421	25,000	1101227	8,000
1080701	30,000	1090312	43,000	1100425	20,000	1110106	100,000
1080705	30,000	1090315	32,000	1100426	2,000	1110110	50,000
1080716	30,000	1090322	16,000	1100516	20,000	1110113	46,000
1080718	15,000	1090329	48,000	1100517	7,000	總計	2,496,000
1080723	29,000	1090428	15,000	1100518	20,000		
1080729	29,000	1090530	20,000	1100523	25,000		
1080730	30,000	1090624	23,000	1100525	22,000		
1080805	30,000	1090630	30,000	1100630	21,000		
1080812	29,000	1090713	19,000	1100708	15,000		
1080827	3,000	1090716	22,000	1100715	20,000		
1080829	10,000	1090718	14,000	1100716	30,000		
1080830	8,000	1090719	20,000	1100717	18,000		
1080906	30,000	1090719	22,000	1100719	30,000		
1080911	29,000	1090722	30,000	1100724	30,000		
1081030	30,000	1090724	24,000	1100728	28,000		
1081031	30,000	1090729	11,000	1100828	30,000		
1081103	10,000	1090816	12,000	1100831	20,000		
1081106	30,000	1090927	18,000	1100911	26,000		
1081108	30,000	1090928	15,000	1100912	27,000		
1081111	19,000	1091022	21,000	1100923	12,000		
1081111	10,000	1091123	20,000	1100924	30,000		
1081112	20,000	1091125	19,000	1101016	20,000		
1081114	31,000	1091125	22,000	1101017	21,000		
1081119	30,000	1091126	9,000	1101024	30,000		
1081124	18,000	1091127	17,000	1101027	30,000		
1081211	20,000	1100103	16,000	1101029	32,000		
1081223	20,000	1100318	23,000	1101104	29,000		
1090110	16,000	1100323	20,000	1101116	21,000		
1090114	30,000	1100324	17,000	1101124	20,000		
1090214	13,000	1100325	20,000	1101129	18,000		
1090222	6,000	1100331	20,000	1101213	24,000		
1090224	30,000	1100331	20,000	1101221	20,000		